



臺灣心臟胸腔暨血管麻醉醫學會專科醫師甄審辦法

106.01.10 訂定通過
106.05.25 二修通過
108.02.25 三修通過
108.12.16 四修通過
110.08.06 五修通過
111.07.08 六修通過

112.12.22 經第八屆第 10 次理監事會七修通過

一、申請資格：

合乎下述條件者，得申請參加甄審：

1. 本學會會員。
2. 取得本學會認定學分。(學分欄可不用填寫)
3. 由本會專科會員兩名介紹。
4. 取得本會主辦或協辦心臟超音波課程 10 小時且需本會認定課程之學分。
5. 在本學會認定之心胸麻醉次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心胸麻醉次專科訓練滿二年並取得受訓證明，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生效；如需與他院合訓，須提供合訓公文。

二、申請者須向本會提出下列證件：

1. 申請書部份：
 - (1)每個欄務皆需要填寫清楚。
 - (2)聯絡方法必需正確。(以 E-mail 寄送為主要方式)
2. 醫學院校畢業證書及醫師合格證書
3. 麻醉專科醫師證書
4. 心麻專訓練醫院訓練證明(113 年 7 月 1 日以後適用)

以上證件除 2、3、4 項可用影印本代替外，其它一律應繳正本證明文件。

三、甄審程序：

經資格審查通過後，須參加筆試及口試及格，通過後取得心臟胸腔暨血管麻醉專科醫師。凡合乎上述申請資格，於每年年會暨會員大會召開前二個月即可提出申請專科醫師甄審筆試及口試。

四、經專科會員資格甄審委員會甄審通過，再經本會理監事會追認，得成為本會專科會員。

五、專科醫師資格之喪失：

專科醫師證書每六年換證一次；其中，必須每年繳交常年會費，且六年皆須參加三次會員大會，並修得 300 學分。違反者，將喪失其專科醫師之資格。

1. 每年必須取得 50 學分。
2. 每年舉辦一次 30 學分的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和二次 20 學分的工作坊/學術演講。
3. 預定每次工作坊/學術活動學分標準為 5 學分/小時。



填表說明

1. 請以中文正楷填寫，勿潦草塗改。
2. 甄審申請表必需填寫正確及完整。
3. 須繳附下列證件及費用：
 - ◎畢業證書影印本 一份
 - ◎醫師證書影印本 一份
 - ◎麻醉專科醫師證書影印本 一份
 - ◎心麻專科之受訓證明(於113年7月1日後適用)
 - ◎最近三個月內半身二吋相片三張(一張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報考費用共新台幣伍仟元整
4. 專科醫師甄審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請以掛號寄至：
臺灣心臟胸腔暨血管麻醉醫學會聯絡處收
請註明：申請心臟麻醉專科醫師甄審。
5. 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專科醫師甄審費用。
帳戶名稱：臺灣心臟胸腔暨血管麻醉醫學會
帳 號：22693567
6. 費用繳交日期：請於報名後五日內完成報名費繳交
7. 心臟麻醉專科醫師筆試、口試時間訂於每年年會暨會員大會當日舉行，若有變動以學會網頁及年會網頁公告為主。
筆試考古題放置於學會網頁：<http://www.tscva.org>，請會員自行上網下載參考。
務必填寫正確 E-mail 和聯絡方式，以便通知最新訊息和正確考試時間、地點。
8. 如有問題請來電或 E-mail 學會秘書處詢問。

聯絡電話：06-2525047

承辦秘書：李念駟

電子信箱：tscvaanes@gmail.com